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886.19—2015

#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红曲米

2015-11-13 发布

2016-05-13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替代 GB 4926—2008《食品添加剂 红曲米(粉)》。

本标准与 GB 4926—2008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——标准名称修改为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红曲米”。

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## 食品添加剂 红曲米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为原料,用红曲菌属(*Monascus*)红曲霉发酵培养制得的,呈红色颗粒(或用颗粒制成粉末)的食品添加剂红曲米。

### 2 技术要求

#### 2.1 原料要求

大米应符合 GB 1354 的规定。

#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颗粒状	粉末状	检验方法
外观	红色至暗紫红色,质地脆,无霉变,无明显肉眼可见的杂质,呈不规则的颗粒状	棕色至暗紫色,无霉变,无明显肉眼可见的杂质,呈粉红色	取 100 g 试样于白纸上,用肉眼观看其颜色,霉变颗粒(粉)及其杂质;用小刀切开红曲米,观察其断面;洗净双手,取 10 g 左右试样置于手中,嗅其气味
断面	粉红色至红色	—	
香味	具有红曲固有的曲香		

#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要 求		检验方法
	颗 粒 状	粉 末 状	
水分/%	≤	10.0	GB 5009.3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/(μg/kg)	≤	5	GB/T 5009.22
色价/(μ/g)	≥	1 000.0	附录 A 中 A.2
细度 150 μm(100 目)通过率/%	≥	— 95.0	附录 A 中 A.3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	≤	1.0	GB 5009.11
重金属(以 Pb 计)/(mg/kg)	≤	10.0	GB 5009.74

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大肠菌群/(MPN/g) ≤	3.0	GB 4789.3
沙门氏菌	不得检出	GB 4789.4
志贺氏菌	不得检出	GB 4789.5
金黄色葡萄球菌	不得检出	GB 4789.10



